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佈乃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濱海僑宏置業有限公司(「**濱海僑宏**」)已接獲由江蘇省鹽城市中級人民法院(「**鹽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兩份傳票及應訴通知書，鹽城市人民法院已接受歌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歌山建設**」，作為原告人)針對一份建築合約及擔保項下指稱未支付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82,412,298元及於另一份建築合約及擔保項下指稱未支付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69,696,750元而向濱海僑宏(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的兩項索償(「**索償**」)。

索償中指稱歌山建設曾與濱海僑宏訂立兩項建築合約，而本公司曾就濱海僑宏於該兩份建築合約項下結欠的任何金額及利息以歌山建設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該等案件擬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進行聆訊。

由於該等案件尚未進行聆訊，故目前不可能確定對本公司於本期間及後續期間的最終影響。本公司正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閆曉田先生。

* *僅供識別*